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796108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薛飞

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杨庄子大街杨庄子大过道1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酷小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